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店小字第1248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

被告 徐啟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273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月31日13時5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北市文山區萬芳路北往南方向行駛至萬芳路與某巷口，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於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禮讓直行車先行，本先轉向欲右

01 轉停車，嗣因發現前方萬芳路上有停車格，又貿然向左行  
02 駛，致不慎撞擊適沿同向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  
03 機車之訴外人陳玉霞，致其人車倒地，因而受有頭部鈍傷、  
04 前胸壁挫傷、右膝挫傷、四肢擦傷等傷害，原告因此依強制  
05 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賠付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新臺幣（下  
06 同）共10,273元，被告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9條第2項之  
07 被保險人，其因領有機車駕照駕駛小型車而導致本件交通事  
08 故，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原告  
09 自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向被告求償，爰依侵權行為與保險代  
10 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11 10,27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2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3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14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5 四、法院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  
18 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  
19 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又  
20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  
21 故者，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  
22 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五、  
23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21條之1規定而駕  
24 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亦有明定。

25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  
26 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強制  
27 險醫療給付費用表、診斷證明書、醫療收據、交通費用證明  
28 書、車資預估資料（見本院卷第13至第32頁）等件為證，並  
29 經本院依職權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案件調閱，調取  
30 本件車禍肇事資料為認定（見本院卷第35至58頁），且被告  
31 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符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

01 第2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有前揭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  
02 判表在卷可查，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被告應就原告之損  
03 害負賠償責任。

04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5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6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07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08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09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10 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  
11 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屬於未定期限  
12 債務，亦無約定利率，則原告併請求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  
13 被告翌日即114年11月12日（即公示送達發生送達被告效力  
14 之翌日，見本院卷第8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15 計算之利息，應予准許。

16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與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  
17 給付原告10,273元，及自114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8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  
20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21 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第一審裁判  
22 費），應由被告負擔。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2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5 法 官 陳紹瑜

2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231204新北市○  
28 ○區○○路0段00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29 本），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  
30 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  
31 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01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  
02 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03 若提起上訴，應繳納新臺幣2,250元之上訴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05 書記官 涂寰宇